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统一支付平台项目技术服务

服务单位：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单位：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评价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此次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25 年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统一支付平台项目技术服务，保障 2025 年全县非税收入收缴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互联网在线缴款，实现支付宝、微信、银联等主流互联网支付缴费工作有序开展。现合同期已满。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经与使用部门确认，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统一支付平台运行保障工作，完成了绩效目标。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 年 11 月 3 日